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16-00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余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关于股份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有格投资融资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或其子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格投资资产总额约12300万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民生银行资金管理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的12.44%。该笔质押已于2016年2月4日在中证登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

2.2015年12月10日,有格投资将本公司部分股权700万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深圳新华资产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2%。该笔质押已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中证登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

3.公司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告广发投资者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 报备文件:

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由于公司股价下跌,2016年1月29日的收盘价触发警戒线,根据《质押合同》的约定,有格投资将加260万元的无限制流通股质押给深圳新华资产有限公司,该笔质押手续已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29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本次办理质押的股份占有格投资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19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王勇先生质押股份占其质押股份总市值的100%。2016年2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勇先生及大股东王勇先生的通知,2016年2月1日王勇先生将其持有的11,000万股质押给信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日王勇先生将其持有的2,870,000股质押给信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威集团”)。公司于2016年2月1日王勇先生就上述质押事项发布补充公告《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7)和《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8)。

● 信威控股股东王勇先生股份质押补充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质押时间及质押期限: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2月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月26日,质押期限360天。

(二)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质押目的

王勇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向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天骄”)提供借款,用于对北京天骄的债权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天骄航空动力产业基地项目。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根据产业项目规划,该项目将于2016年年底投产,预计投资回报丰厚,可为还款提供有效保障。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可能引发的风险: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王勇先生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以其持有的公司未质押股票及质押补充质押;(2)提前还款,保持履约保障比例;(3)回购股票,确保质押股份不被平仓。

4.可能引发的诉讼情况: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王勇先生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归还一部分股票质押贷款,保持履约保障比例;(2)补充质押股票,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帝股份”)于2016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产品及其他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投资项目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使用作其他用途,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决策的立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3.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不损害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7,500万元(含本次交易)。

5.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简称:新纶科技

股票代码:002341

公告编号:2016-1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到期继续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到期继续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部分股权质押到期后,继续质押给质权人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告未披露,侯毅先生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质押股份情况

3.质押期限

4.质押用途

5.质押期间

6.质押金额

7.质押利率

8.质押期限

9.质押金额

10.质押期限

11.质押金额

12.质押期限

13.质押金额

14.质押期限

15.质押金额

16.质押期限

17.质押金额

18.质押期限

19.质押金额

20.质押期限

21.质押金额

22.质押期限

23.质押金额

24.质押期限

25.质押金额

26.质押期限

27.质押金额

28.质押期限

29.质押金额

30.质押期限

31.质押金额

32.质押期限

33.质押金额

34.质押期限

35.质押金额

36.质押期限

37.质押金额

38.质押期限

39.质押金额

40.质押期限

41.质押金额

42.质押期限

43.质押金额

44.质押期限

45.质押金额

46.质押期限

47.质押金额

48.质押期限

49.质押金额

50.质押期限

51.质押金额

52.质押期限

53.质押金额

54.质押期限

55.质押金额

56.质押期限

57.质押金额

58.质押期限

59.质押金额

60.质押期限

61.质押金额

62.质押期限

63.质押金额

64.质押期限

65.质押金额

66.质押期限

67.质押金额

68.质押期限

69.质押金额

70.质押期限

71.质押金额

72.质押期限

73.质押金额

74.质押期限

75.质押金额

76.质押期限

77.质押金额

78.质押期限

79.质押金额

80.质押期限

81.质押金额

82.质押期限

83.质押金额

84.质押期限

85.质押金额

86.质押期限

87.质押金额

88.质押期限

89.质押金额

90.质押期限

91.质押金额

92.质押期限

93.质押金额

94.质押期限

95.质押金额

96.质押期限

97.质押金额

98.质押期限

99.质押金额

100.质押期限

101.质押金额

102.质押期限

103.质押金额

104.质押期限

105.质押金额

106.质押期限

10